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品燕

聯絡電話：02-87712713

電子郵件：piny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3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1040804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3月13日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6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2月24日內授營鎮字第104080249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羅委員元、劉委員中昂、林委員弘慎、張委員曦勻、張委員淑君、吳委員彩珠、林委員麗珠、曾委員憲嫻、張委員永義、卓委員永富、楊委員欽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華興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3科、1科）、新市鎮建設組高雄新市鎮工務所（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6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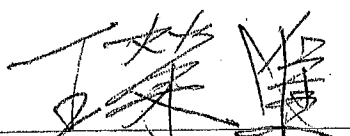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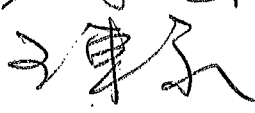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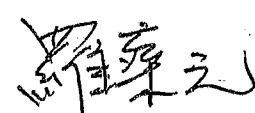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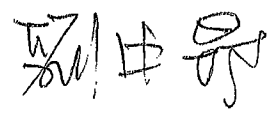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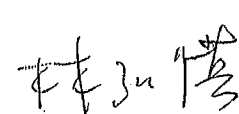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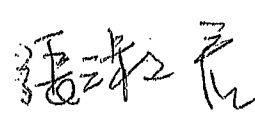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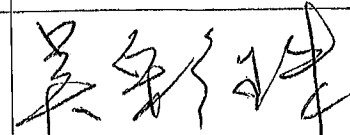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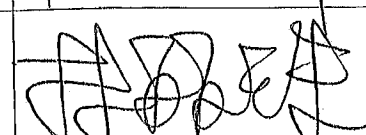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

（高雄市五福二路 200 號 7 樓）

參、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吳麟兒

肆、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名處
王委員兼副召集人 榮進			
王委員兼執行秘書 東永			
羅委員榮元			
劉委員中昂		正工程師	
林委員弘慎			
張委員曦勻			
張委員淑君			
吳委員彩珠			
林委員麗珠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名處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張委員永義	張永義		
卓委員永富	卓永富		
楊委員欽富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		蘇崇哲	
高雄市政水利局	蔡淑貞	郭明倫 葉益傳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計畫主任 建築師	沈春騰 林淑芳	

陸、確認第 68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芋林段 25 地號等 27 筆地號及德松段 94-5 等 3 筆地號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面臨典寶溪側建議留設人行通道，加強複層式植栽綠化，並請考量與堤頂道路側景觀整體設計。
2. 依本次規劃，全區開發後似有超過法定建蔽率疑慮，請再調整量體規模及配置，以符合法定建蔽率 40%之規定。
3. 本案控制中心位置因囿於污水管線佈設及現地高程因素，勉予同意不往基地東側遷移；惟請加強降低對周圍環境的噪音、臭味及景觀衝擊等計畫。
4. 建議擴大東側臨 60 米計畫道路側之綠廊道，並增加透水廣場、滯洪池規模，以塑造景觀焦點、提供民眾休憩空間。

(二)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請考量增加生態、低衝擊、

太陽能光電設備及綠建築等設計手法，以提升基地環境教育性及開放性，期使污水處理廠從鄰避設施變成迎毗設施；並請補充說明綠建築設計項目，如節水、水循環再利用等設計手法。

(三)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出入口位置及動線設計，請再補充說明與鄰近既有道路及計畫道路之關係。
2. 停車位數量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是否需依規定加倍附設空間。
3. 本案基地內道路寬度請考量使用者操作動線調整，如西側停車空間部分汽車停車位迴轉半徑不足，請再檢討調整。

(四) 請於都市設計報告書補充本案與周圍民眾及廟方之相關協調會議證明文件，以瞭解民眾意見。